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

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等有关要求，2021年全县部门预算已经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按照“依法征收、以票控收、以查促收、科技管收、考核强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征收管理。要依据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标准，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18号）文件要求，依法开展征收工作，确保非税收入按时足额征收到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执罚，按照预算科目、级次、缴库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二、强化预算约束，加强支出管理**

本次下达的2021年部门预算指标，各单位不得随意调整，除政策性增支等特殊因素外，一般支出项目当年不再追加。各单位要增强预算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现行开支标准，不得随意改变部门预算确定的支出项目和资金用途，严禁擅自发放各种名目的津贴、补贴。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节约、反对浪费，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2017年第166次常务会议“各省（区、市）实现一般性支出一律减少5%以上的目标”的有关决策部署，确保年底实现压减5%以上的目标，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和“三公”经费，勤廉办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严格财政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对预算安排的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支付业务，严禁违规从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财政资金向本单位实拨资金账户、上级主管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转拨；严禁使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外的单位其他账户资金垫付部门预算已安排的支出，切实加强对现金支出的管理，进一步压缩现金结算支付量，严控单位大额、高频提现行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银行转账外，必须使用公务卡，严禁使用现金结算。

**四、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工作**

为全面推进我县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设阳光透明政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2021年预算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水平，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程序，除涉密部门外，所有财政拨款的部门都要实现预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请各单位收到指标文件后，根据2020年预算信息公开核查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开2021年预算信息。要求于2021年3月3日前在砚山县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财务金融专栏进行公开，并于2021年3月3日前将本单位公开网址反馈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收集汇总。

**五、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是创新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对于稳增长、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释放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各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严格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砚山县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实施方案》要求，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财务监督，规范支出行为**

各预算单位要切实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已支出资金要及时列报，确保资金均衡支出。监察、审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审计，严厉处罚违纪违规行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县财政将加大对县级安排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力度，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部门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之一。

**七、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公开**

（一）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附2《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公开模板)》进行公开，模板中编制说明所有的内容严禁删除，附件3 砚山县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表（17张）作为附件进行上传，严禁把公开表插入WORD文档进行公开，严禁删除空白公开表。附件4  2021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项目文本公开，根据本单位是否有重点领域项目选择性公开。

（二）政务网公开的文件标题统一为：砚山县××单位（或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三）统一公开平台，砚山县所有单位的部门预算必需在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财务金融专栏下进行公开，严禁同一单位出现多个公开网址。

（四）公开内容完整，版面排版规范整洁，严格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开完毕（2021年3月3日前）。

附件：砚山县水务局2021年部门经费拨款（补助）三保支出明细表（含护河员经费）